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羅小字第188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

被　　告　李雅涵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793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49,680元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請求利率明細表所示之各筆應付帳款適用之循環利率所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謝佩欣

附表：

編號	請求本金	起息日	適用利率
1	10,459元	115年5月1日	13.24%

2	9,576元	115年5月1日	14.26%
3	29,645元	115年5月1日	15%
合計	49,68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